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议案》,聘任蔡永波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蔡永波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东方大道259号
电话:0716-8377806
邮箱:jim@hjh-luzi.biz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附件:蔡永波先生简历
蔡永波先生,199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法律职业资格;曾任中国通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23年10月以来担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5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场所颁发的《董事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获取投资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商品/外汇/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业硅、甲醇等原材料的期货、期权
交易金额	预计当期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单位:万元) 6,000.00 预计下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元) 30,000.00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2026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所有期货、期权交易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生产经营计划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但公司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也存在一定的追加保证金风险、基差风险、交易风险、现货交割风险、内部控制风险、会计风险和技術风险,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背景概述
(一)交易目的
目前,工业硅价格处于低位,价格波动风险敞口较大,甲醇等其他原料也存在价格波动风险。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根据期货市场开展工业硅、甲醇等大宗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运用高品期货、期权合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计能消除或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不以投机为目的,且公司自有资金充足,资金使用计划安排合理,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和未来发展的情形。

(二)交易金额
预计本次当期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上限不超过6,000万元,预计单日持有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2亿元。交易期限内,前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本次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业硅、甲醇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场内、场外交易,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及商品金融工具,并选择经营机构标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交易所开展交易。如开展场外期权交易,交易对手须经尽职调查,资信良好的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

(五)交易期限
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追加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不利方向变动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可能会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2. 基差风险。套期保值期间,若现货价格与期货、期权价格差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完全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宏观风险。诸如宏观经济增速导致市场价格长期低迷,或政策法规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这些宏观因素均可能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4. 期货交割风险。如公司在进行工业硅期货套期保值时未能及时平仓,可能导致现货交割,公司要处理相关费用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5. 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从而可能导致交易损失的风险。
6. 会计风险。期货、期权的公允价值随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对合并财务报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财务绩效。
7. 技术风险。在交易系统设置、风险控制、与期货经纪商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环节,均存在因系统故障、程序错误、信息不对称、通信失效等导致交易失败或成交的可能性。
(二)风控措施

1.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将套期保值数量与原材料预期采购数量匹配,并随着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适时调整套期保值策略,严格控制风险敞口。
2. 公司按照批准的资金规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
3. 公司建立了执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架构和业务流程,囊括市场分析、风险评估、交易决策、交易执行、审计监督等环节,配备了市场、财务会计、结算、期货及衍生品交易、风控等专业人员,并将期货期货及衍生品相关的专业培训,提升风险意识和风险控制能力,从人员环节增强交易可靠性和风险控制能力。

4. 根据业务风险管理需要,公司已制定《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实施和监控环节相互独立,且具备完整、有效的交易记录、审批程序、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通过实施上述风控措施,公司可以有效管控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业绩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实现企业稳健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将公司的资金成本与自有资金储备、经营费用、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相关信息,具体会计处理结果为准。

(1)董事长根据董事会决议履行具体交易决策职能,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在此批准范围内作出具体交易决策。
(2)财务部负责期货、期权业务具体操作办理,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执行性及必要性;做好期货价格和期货价格期限,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预警并制定并执行应急止损措施;
(3)审计委员会定期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流口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通过实施上述风控措施,公司可以有效管控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业绩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实现企业稳健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将公司的资金成本与自有资金储备、经营费用、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相关信息,具体会计处理结果为准。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 <input type="checkbox"/> 套期保值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3月6日在公会议事处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2026年3月4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在董事长甘书奇先生主持下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5名,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董事4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蔡永波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 关于聘任《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一致通过。
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3.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拟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前期采购计划开展工业硅、甲醇等品种期货、期权套期保值,运用高品期货、期权合约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预计能消除或减轻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拟:本次拟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上限不超过6,000万元,预计单日持有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3亿元。交易期限内,前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
本次套期保值交易品种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业硅、甲醇等原材料相关的期货及衍生品市场的场内、场外交易,交易工具包括商品期货及商品金融工具,并选择经营机构标准,具有相应业务资质,并满足公司套期保值业务需求的交易所开展交易。如开展场外期权交易,交易对手须经尽职调查,资信良好的场外期权一级交易商。
本次交易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董事会议决事项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追加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不利方向变动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可能会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2. 基差风险。套期保值期间,若现货价格与期货、期权价格差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完全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宏观风险。诸如宏观经济增速导致市场价格长期低迷,或政策法规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这些宏观因素均可能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4. 期货交割风险。如公司在进行工业硅期货套期保值时未能及时平仓,可能导致现货交割,公司要处理相关费用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1. 追加保证金风险。期货价格不利方向变动时,如公司未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可能会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
2. 基差风险。套期保值期间,若现货价格与期货、期权价格差值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完全对冲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3. 宏观风险。诸如宏观经济增速导致市场价格长期低迷,或政策法规变化导致市场价格大幅波动,这些宏观因素均可能影响套期保值效果。
4. 期货交割风险。如公司在进行工业硅期货套期保值时未能及时平仓,可能导致现货交割,公司要处理相关费用产生不必要的费用。

四、交易对公司业绩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实现企业稳健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将公司的资金成本与自有资金储备、经营费用、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相关信息,具体会计处理结果为准。

(1)董事长根据董事会决议履行具体交易决策职能,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在此批准范围内作出具体交易决策。
(2)财务部负责期货、期权业务具体操作办理,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执行性及必要性;做好期货价格和期货价格期限,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预警并制定并执行应急止损措施;
(3)审计委员会定期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流口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通过实施上述风控措施,公司可以有效管控本次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风险。
四、交易对公司业绩及相关会计处理
通过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可以充分利用金融工具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实现企业稳健发展。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将公司的资金成本与自有资金储备、经营费用、实际资金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财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的相关信息,具体会计处理结果为准。

(1)董事长根据董事会决议履行具体交易决策职能,结合生产经营计划及其实施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在此批准范围内作出具体交易决策。
(2)财务部负责期货、期权业务具体操作办理,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执行性及必要性;做好期货价格和期货价格期限,及时评估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预警并制定并执行应急止损措施;
(3)审计委员会定期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交易流口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公告编号:2026-1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新疆曼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曼通”)于近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2025京0108民初83943号》)(传票)(案号:《2025京0108民初7380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疆曼通与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空立方”)之间的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阿克苏分院(以下简称“伊犁中院”)提交起诉状,伊犁中院经审理于2025年1月7日予以立案。后因管辖问题,本案由伊犁中院移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区法院”)审理。海淀区法院于2025年6月5日以立案,案号为《2025京0108民初83943号》(以下简称“83943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二、本次诉讼事项相关的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6日,时空立方就与新疆曼通之间同一技术服务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该院于2025年1月26日立案受理,案号为《2025京0108民初7380号》(以下简称“7380号案件”)。新疆曼通于2025年9月23日收到该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

鉴于“新疆曼通”与“时空立方”互负,被告的两起诉讼均基于同一技术服务合同纠纷,新疆曼通认为两案符合合并审理,遂于2025年1月15日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交《合并审理申请书》,申请撤回83943号案件的起诉。于2026年1月16日在7380号案中提出撤诉,并请求合并审理。2026年3月6日,新疆曼通收到该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原告新疆曼通诉被告83943号案件的起诉,予以撤回。新疆曼通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5日予以立案,案号为《2025京0108民初83943号》(以下简称“83943号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2025年3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关于全资孙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9)。

三、7380号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名称
本诉原告(反诉被告):北京时空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本诉被告(反诉原告):新疆曼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诉原告(反诉被告)诉讼请求
1. 请求人民法院确认本诉原告与本诉被告于2017年4月1日签订的《技术服务协议》无效;
2.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本诉被告返还本诉原告人民币11,009,899.48元;
3. 由本诉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诉被告(反诉原告)反诉请求
1. 判令反诉被告支付技术服务协议项下17,765,025.29元(以分段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罚息计算,暂计算至2025年12月31日,后续按日计算,直至还清为止)。
2. 本案诉讼费由原告自行承担。
四、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诉讼仲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保障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丰富资金来源获取手段,公司于202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为零或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借款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6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是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借款利率为零或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同意该事项,并同意董事会审议。
2026年3月7日,公司向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6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关联董事刘志军、宋民强、刘爱军、张亚国回避表决。
(三)董事会授权额度及在授权范围内签订资金拆借协议,本授权有效期为12个月。
(四)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鉴于盛泰创是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一)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无偿接受担保和财务资助等;(二)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担保、利率水平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需提供担保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盛泰创申请2026年度借款额度事项,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和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截至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召开日,盛泰创向公司提供借款余额为1.60亿元,借款利率为零,无需公司提供担保。
二、提供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海南盛泰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福城大道3641号国际商贸城16楼227-1
法定代表人:王雄
注册资本:1,111.7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粮食收购;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仓储及其他相关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粮油仓储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陶瓷材料销售;餐饮管理;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选择经营,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盛泰创持有公司股份144,994,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0%,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控股股东盛泰创申请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保障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丰富资金来源获取手段,利率为零或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2026-003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3月3日以电话、邮件、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3月7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决议事项经全体董事、监事出席并表决通过。
(四)本次会议决议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026年度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为保障公司的营运资金需求,增加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丰富资金来源获取手段,公司于2026年度拟向控股股东海南盛泰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创”)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借款额度,利率为零或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无需公司提供担保;借款额度在授权范围内可循环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范围内签订资金拆借协议。
具体事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编号:2026-004)。
关联董事刘志军、宋民强、刘爱军、张亚国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